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蔡玉真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鄭玉金律師

被告 旭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義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提供如起訴狀附表所載之帳冊資料供查閱、複製，核其性質，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686號裁定意旨可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335元，扣除前開原告已繳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